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中数据”）参股股东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坤智慧”）持有的瑞中数据 22%股权。

2、本次标的股权收购价格为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评估备案的瑞中数据评估值\*22%减去朗坤智慧取得的上述股权 2018 年度相应分红款（转让价格暂定为 41,096,707.91 元）。

3、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朗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瑞中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275 号），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瑞中数据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923.7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3,154.14 万元，增值额为 1,230.42 万元，增值率为 10.32 %；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9,103.18 万元，评估增值 7,179.46 万元，增值率 60.21%。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瑞中数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103.18 万元（已经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备案，备案编号 19-58）。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瑞中数据形成的效益或亏损归属于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的瑞中数据全体股东。

5、公司将在标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7 日内向朗坤智慧支付股权转让款。

6、朗坤智慧持有的瑞中数据股权清晰，未被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章程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7、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产业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情形。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瑞中数据持股比例由 60%增至 82%，瑞中数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